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103024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
219號

承辦人：陳柏恩

電話：(02)2331-1817

傳真：(02)2388-2579

電子信箱：Chenbone0501@police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警刑經字第1123049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雲端連結與文案1份 (28392144_1123049650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自製「識詐達人-邱沁宜」，破解假冒名人投資詐騙」識詐專訪影片，惠請協助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.5版「識詐」（宣導教育）細部執行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繼續落實分齡分眾之識詐宣導教育，本局邀請知名電視節目主持人邱沁宜，針對高發詐騙手法-假冒名人投資詐欺，製作識詐專訪影片，提升民眾防詐意識。

三、本案影片共1部，提供youtube連結予各機關單位自由使用，惠請共同響應推廣，運用各式宣導管道推播行銷，提升國人防詐免疫力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幸安國小 1121011



QSAA1126007520

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、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公共關係室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3/10/11 18:20
交換章

裝

訂

58

線